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930915331號

附件：公告1份



主旨：預告制定「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機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。
- 二、制定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9款第1目。
- 三、制定「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（如附件），本案載於本府公報及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衛生局公告網頁。
- 四、鑒於本市新興菸品問題日益嚴重，本預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期程調整為20日，倘對公告內容有任何卓見或修正建議，請依限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本局健康管理科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02-27208889轉1847。
 - （四）電子郵件：soul6413@health.gov.tw。

局長 黃世傑